

附件 2



赣州市行政检查年度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赣州市教育局

填报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学校校车监督检查	国务院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、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。	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	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情况，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，组织师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情况。	现场核查	2022 年 8-9 月
2	教育工作督导	1.《关于印发〈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委字〔2016〕11 号）；2.《关于印发〈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委字〔2020〕9 号）	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	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委字〔2020〕9 号）精神，参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委《2021 年对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全市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对 2021 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和 2021 年全市教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考评。主要包括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教育法律、法	现场核查	2022 年 3 月

		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健全教育保障机制，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等方面内容。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说明：“检查事项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对象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”对照江西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填报